

法律资讯

社会治理与社会矛盾化解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第 07 期

《社会矛盾化解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江 净

副主编：陆俐莎 黄淑红 汪积炯 袁 方

编 委：（按姓氏拼音）

程一鸣	傅 兵	樊亮生	顾晓燕	高 宇	管 瑜
郭毓敏	胡传斌	琚鋈浩	梁春程	乐 佳	李 杨
蓝宇曦	李泽山	马 佳	彭惠英	邱贵融	孙剑彬
施菊花	时瑞芳	苏蓉蓉	孙 哲	王国钢	王 敬
王俊杰	吴鸥翔	魏书宁	吴天扬	王 洋	谢 东
徐 辉	奚海麟	肖 婧	徐 均	许闻侯	叶诚豪
应少白	袁文钦	张东亚	周健炯	张胜道	张 伟
张 文	朱伟锋	李 敏	张王艳	王银银	

本期编辑：郭伊凡

联系邮箱：guo.yifan@i-xinmin.com

目 录

一、行业动态

- 1、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以落实责任制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1
- 2、《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解读.....7

二、法律法规

- 1、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12
-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院法治建设的意见》20
- 3、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26

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以落实 责任制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信访制度是我们党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重要制度安排。落实信访制度、做好信访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关键在责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作为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抓手，制定出台《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积极推动构建“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持续压紧压实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责任，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信访工作作为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体现了党性立场与人民立场的高度统一。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是“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的正确政绩观在信访领域的具体实践，其本质要求是从信访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出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要求，转化为“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实际行动。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是筑牢政治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纯不纯，归根到底要看政治站位高不高、政治担当强不强、政治责任扛得牢不牢。《信访工作条例》明确了信访工作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职责使命，充分说明信访工作绝不仅仅是一般性业务工作，更是一项关系人心向背、检验政绩观是否正确的重要政治工作。如果信访工作责任压得不实、落得不细，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既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更损害党在群众心中的形象和公信力，甚至影响党长期执政的群众根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深刻认识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的极端重要性，坚持“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保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以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是坚守为民初心、矢志为民造福的核心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要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早在福建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指出，信访工作的首义，在于时刻把自己看成人民中的一员，把心贴近人民。信访工作一头连着党委和政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是最现实、最直接的群众工作，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是信访工作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从根本上讲，就是将“把心贴近人民”的使命情怀转化为权责清晰、运转规范、监督有力的制度安排，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转化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实绩实效。历史和实践证明，信访工作责任压得越实，群众诉求解决就越到位；责任链条越严密，为民服务成效就越扎实。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以责任落实推动问题解决，以问题解决赢得群众信任，真正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在为民解难中践行初心使命，在为党分忧中彰显责任担当。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是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信访工作处在联系群众的最前沿、化解矛盾的第一线，是感知社会风险的“预警器”、化解社会矛盾的“减压阀”，在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承担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反映的是利益诉求，折射的是治理水平，检验的是责任担当。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就是要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解民忧、化矛盾、防风险、保稳定的治理效能，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问题，避免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信访突出问题，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履行信访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推动信访工作更好地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将责任制贯穿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

化解全过程，以责任落实消除潜在风险、筑牢安全屏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稳定根基。

坚定不移把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信访工作法治化全过程各方面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是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实现“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的目标，关键是要把责任制贯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各项工作中，真正做到权责清晰、程序规范、追责有力，确保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

聚焦预防法治化，压实属地基层源头治理责任。基层是信访的源头，也是解决信访问题的关键。大多数信访问题产生在基层，落实好源头治理责任，把矛盾化解在源头，成本最低、风险最小、效果最好。推进预防法治化，就是要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职能部门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通过制度化、机制化办法，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发生，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落实这一目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法律、符合规律、符合实际，有效预防和减少政策性、群体性问题发生。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常态长效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统筹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和信访接待中心作用，及时妥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把矛盾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严防积累转化、外溢上行。

聚焦受理法治化，压实信访部门程序推进责任。受理是信访事项处理的“最初一公里”，是明确办理责任主体、确定处理途径和程序的关键环节。推进受理法治化，就是要严格落实信访部门的程序推进责任，做到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到位，确保信访事项能够按照法治化“路线图”走通、走完，以程序推进保障实体解决。落实这一目标要求，各级信访部门必须全面准确登记、受理信访事项，认真甄别群众信访诉求，落实“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要求，做到精准分流、精准转办。必须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谁首办、谁盯办，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和职能部门办理不到位的，动真碰硬、一盯到底，跟踪做好督促化解工作，推动信访事项依法有序运转。必须严格规范出

具告知文书，让群众清晰了解自己的诉求通过什么途径、依据什么法律规定、按照什么程序处理和解决，确保群众信访手中有单子、心里有预期，自觉按照法定程序和“路线图”依法进行信访。

聚焦办理法治化，压实职能部门实质化解责任。信访工作的成效如何，最终要看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的实际效果。推动问题实质化解，关键在于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进办理法治化，就是要进一步督促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落实这一目标要求，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必须坚持调解优先，积极构建多元调处化解机制，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手段，引导信访人通过调解、和解协商化解矛盾纠纷。必须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明确的6种分类处理方式，精准区分不同情形，导入相应程序依法办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必须坚持实体化解，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以程序规范确保实体化解到位，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经得起法律、历史和群众的检验。

聚焦监督追责法治化，压实监督部门精准问效责任。有效监督和精准问责，是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的重要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职能部门都负有监督职责。《信访工作条例》围绕“谁来监督、怎么监督，追谁的责、追什么责”，作了全面系统的制度安排。《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专门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作出处分规定。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就是要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信访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和失职失责行为。落实这一目标要求，必须发挥信访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作用，加大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评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治“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等突出问题，认真履行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必须注重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信访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干部监督等机制双向贯通，对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移交问题线索。必须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信访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以责任追究到位倒逼工作落实到位。

聚焦维护秩序法治化，压实政法机关依法处置责任。《信访工作条例》既规定了各机关、单位依规依法处理信访问题的程序和要求，也明确了信访人按

照法定途径和程序表达诉求的权利和义务。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就是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原则，强化信访工作行为和群众信访行为“双向规范”，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良好信访秩序。落实这一目标要求，必须严格落实进一步规范群众来访登记工作的办法，加强群众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做好路径指引、释法明理、困难救助等工作，引导群众依法文明有序走访；必须依法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引导各地把主要精力放在解决群众利益诉求上，坚决纠正拦截堵截群众正常上访行为，切实保障群众信访权利；必须严厉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存在滋事扰序、缠访闹访等违法行为的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置，树立依法信访、依法维权的鲜明导向，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多措并举推动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推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既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要用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压实领导干部责任、考核督办等重要抓手，确保信访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用好联席会议机制促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是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的重要抓手。目前，该机制已经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程序，推动各级联席会议实体化运行，确保常态运转、高效履职。进一步强化成员单位“系统抓、抓系统”责任，合力攻坚化解疑难复杂问题，推动优化政策供给，从政策层面批量解决涉众型信访问题。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信访联席办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职责，进一步健全信息研判、事项交办、跟踪督办等配套机制，贯通矛盾源头预防、协调处理、化解处置全链条，形成工作闭环，推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指导、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强化领导干部责任促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信访工作责任，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定期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接待群众来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仅对所在岗位具体业务工作负责，也对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信访工作任务负责。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亲自推动、亲自示范

的重要制度安排。各级领导干部要站稳人民立场，自觉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带头开展接访下访和包案工作，坚决反对假接访、纸面接访等形式主义问题，深入基层一线联系群众，及时发现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各级信访部门要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加强领导干部接访包案情况抽查检查，推动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把问题解决在第一时间、化解在第一地点，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优化差异化考核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信访工作考核是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提升整体质效的“风向标”。近年来，国家信访局聚焦信访工作法治化这一主题持续推进信访工作差异化考核，取得了积极成效。各级信访部门要按照法治化要求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将纠治“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问题作为主要衡量指标，开展差异化、多维度考核，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将主要精力进一步聚焦到依法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加强督查督办促落实。督查督办是推进信访制度改革措施落地、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重要手段。各级信访部门要坚持和完善蹲点调研、分片调度、实地督查等近年来形成的有效机制和办法，强化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一线，不断提升督查督办工作质效。牢牢把握督查督办这一工作重心，以规范办理信访事项、切实维护群众权益为着力点，强化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水平提升。注重改进督查方式，用好挂牌督办、约谈通报等措施，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务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真正以督查督办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制度落地。

《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发布 2026 年 08 月 03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GB/T46791-2025）国家标准正式实施。为便于各方更好理解运用该标准，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应急预案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各类社会主体等为有力有序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方案，是在应急状态下履行应急指挥职能、开展救援处置行动、组织自救互救的行动指南。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对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修订出台《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后，全国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启动了新一轮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但从实践看，部分预案仍不同程度存在情景构建不清、任务分工不明、能力缺口看不见、预案之间衔接不畅等问题，导致关键时刻难以有效支撑指挥决策和现场处置。

情景构建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重要方法，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具有重要支撑作用。通过把风险演化过程与灾害后果系统研究梳理表述出来，再据此找准应急任务、分析能力差距，推动预案由“靠经验写文本”转向“情景驱动、实战管用”。为推广科学实用的应急预案编制方法，推动提升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应急管理部提出制定本标准。

二、《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本标准旨在提供一套应急预案编制流程规范的科学方法，整体上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按照“情景-任务-能力”的思路展开，明确了情景构建的原则及完整的操作流程。情景构建遵循以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为导向、实事求是、动

态完善、利于实操的原则，整个流程分为情景筛选与开发、应急任务梳理、应急能力分析、应急预案评估与制修订四个环节。



图 1 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流程示意图

（一）情景筛选与开发。在筛选灾害事故情景时，重点把握几个核心评判维度：首先要看场景有没有代表性、够不够典型；其次评估灾害带来的危害程度有多严重，同时结合受灾影响范围大小、现场应急处置难易程度，还要考量能不能覆盖尽可能多的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优先挑选风险偏高、情况复杂的重特大灾害、大灾巨灾场景。标准同时提供了相应的筛选方法，例如参照历史灾害事故案例的方法、风险矩阵分析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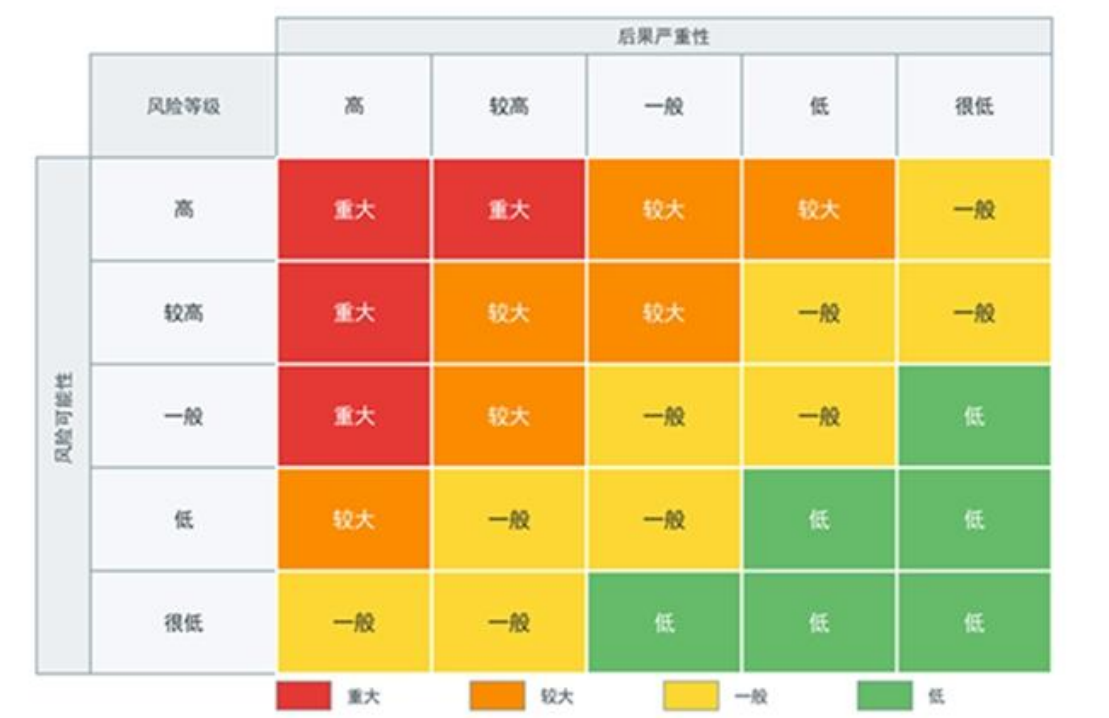


图 2 风险矩阵筛选示意图

情景开发可以采用历史案例分析、模拟仿真、现场调查与模拟试验、专家经验与推理等方法，描述清楚情景的概要、背景信息、演化过程、事件后果等要素。情景概要是按照提供的表格简要描述情景的整体情况；背景信息包括主体信息、地理环境、社会情况和假设条件等预设的前提条件；演化过程可按潜伏期、爆发期、持续期、消退期分析致灾机理、扩大因素与关键节点；事件后果涵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服务中断等全方位的影响。必要时可辅以可视化、虚拟现实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直观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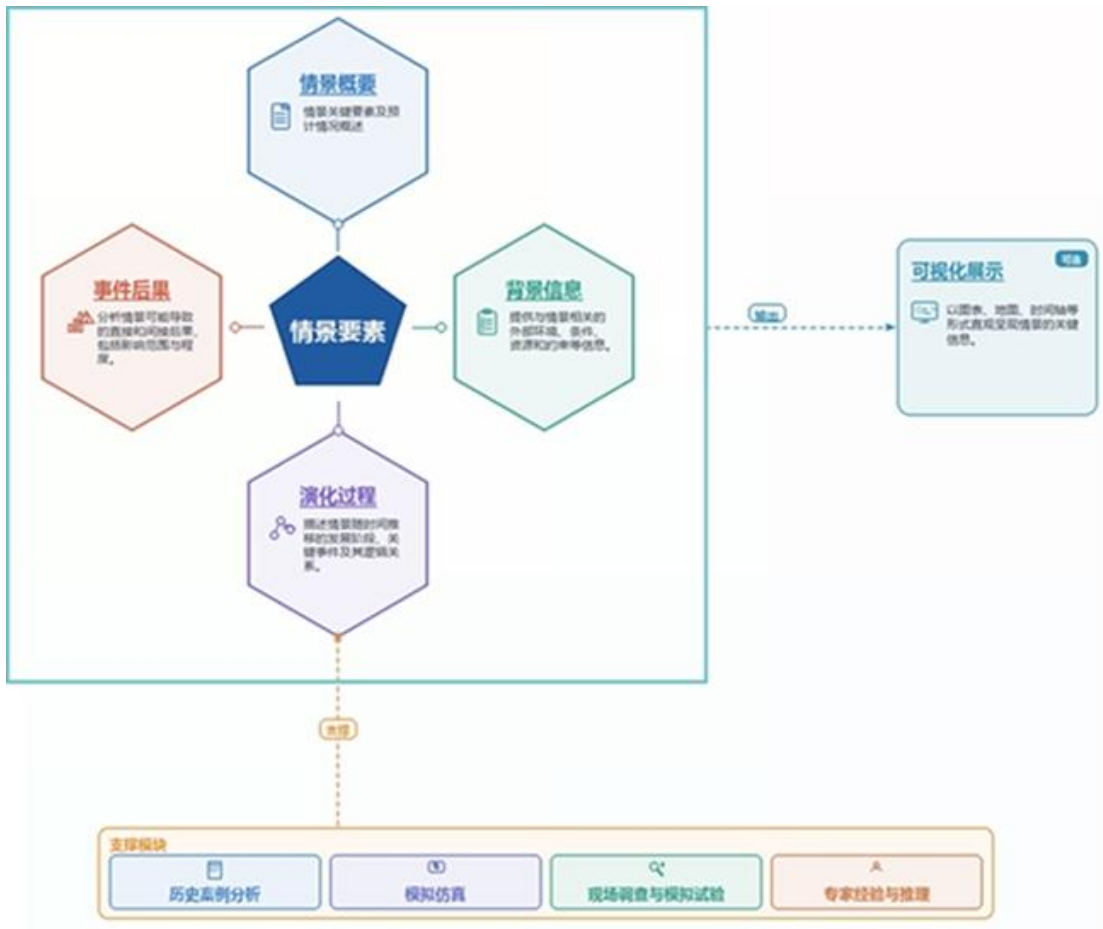


图 3 情景要素框架示意图

（二）应急任务梳理。这是预案编制的关键一环，基于情景构建进行相应的任务梳理，使应急预案更具有针对性。任务梳理依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按照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四个阶段进行梳理。例如，预防与准备包括风险辨识与控制、基础

设施防护、培训演练等；监测与预警包括信息采集分析、预警发布响应与解除等；处置与救援细分为先期处置、专业救援与处置、协同应急等。同时，对照与本标准同步实施的 GB/T 46793.1-202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还需要明确各项任务的主责部门、协同部门。另外，本标准在附件中提供了任务支撑要素分析表模板，供参考填写。

（三）应急能力分析。依托搭建好的应急场景，梳理应急能力需要达到什么标准、当下实际水平如何，并制定能力改进方案，摸清现有能力与待补强内容，切实保障应急预案贴合实际、顺利落地。本标准提出核心应急能力包含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人员队伍、物资装备、应急预案、演练培训等要素，需要进行各项能力分析。如果现有能力达不到处置需要，可制定详细的提升方案，方便后续跟进落实、开展考核。

（四）预案评估、制修订与持续改进。结合搭建的应急场景、整理的各项任务、应急能力研判结果，从六个维度整体评判预案：内容够不够完整、各项工作和信息能否顺畅对接、每项任务对应的负责单位有没有全部列明、处置流程能不能落地执行、关键任务遇阻有无备用办法、各类保障资源是否充足。在此基础上，对照评判结果修改、完善预案。预案正式下发之后，结合各类主要场景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复盘评估，按需调整预案，做到持续优化更新。

三、《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本标准的价值在于提供一套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并作为洪涝、地震、地质、火灾、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疫情等重点行业领域应对“频发常灾”和“潜在巨灾”的科学实用工具，在推动应急预案由“文本完备”转向“实战管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特点：

第一，主线清晰、方法闭环。标准把“情景—任务—能力”主线贯穿始终，形成“构建—评估—制修订—演练—再改进”的预案闭环，避免情景、任务、能力、文本相互脱节，使预案编制有路径、有抓手、有反馈。

第二，问题导向、突出实用。针对预案针对性不强、衔接不畅、可操作性不足等现实问题，用筛选要求、简表模板、任务支撑要素表和能力提升计划表等工具，把原则要求落到可填写、可核对、可跟踪的工作载体上，便于有关单位和基层依案照表操作。

第三，风险基础、科学支撑。强调以全面风险评估为前提，综合参照法和风险矩阵法筛选情景，并鼓励采用历史案例、模拟仿真、试验验证与专家推理等方法，提高情景真实性与后果研判科学性。

四、推动《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落实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一是抓好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应急管理部官网、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原文、解读稿及相关新闻，对标准深度解读。

二是抓好业务培训。鼓励并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在举办应急管理相关业务培训班时将《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纳入培训内容，帮助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准确理解应急预案情境构建方法。

三是抓好实践应用。防汛、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火灾、城市火灾、矿山、危险化学品，以及各类城市生命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单位结合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实际，优先筛选具有典型性、复杂性和跨部门协同特征的情景，形成情景库并动态更新，把《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要求融入预案制修订、能力建设和演练评估全过程。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6〕7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现将《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2026年8月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应急管理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适用本办法。

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所属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总队、支队、大队等，以下统称专门执法机构），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纳入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一编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统筹分析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生产经营单位规模、执法难度以及各层级执法能力水平等情况的基础上，明确

省市县三级执法管辖权限，确定各级执法管辖对象名单，原则上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编制原则与考量因素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第七条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本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

（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类型、数量、分布、生产规模及其安全生产状况；

（三）重点检查的行业领域及生产经营单位状况；

（四）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和经费保障情况；

（五）影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测算本部门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及非执法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含其专门执法机构，下同）不得低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在册人数的 60%，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低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在册人数的 70%，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低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在册人数的 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90%。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等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3.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4.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5. 其他应纳入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 实施行政许可；
2.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
4.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6.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7. 开展入企指导服务。

(四)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和事项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2. 学习、调研、培训、考核、会议；
3. 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指导或者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4. 参加党群活动；
5. 病假、事假；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第三章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内容

第九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 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三) 本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督检查工作日的分配以及人均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四) 重点检查安排：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3. 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4. 时间安排；

5. 其他事项。

(五) 一般检查安排：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3. 时间安排；

4. 其他事项。

(六) 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第十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如下：

(一)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长期停产停建的除外），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长期停产停建的除外），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

2. 涉及高压高含硫油气井，高含硫天然气集输管道、处理站场，联合站、天然气净化厂（处理厂）、轻烃站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以及涉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站场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5.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6. 工贸行业同一作业场所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涉氨制冷生产经营单位；

7. 工贸行业涉及重点监管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近三年（按照自然年计算，下同）内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较大涉险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近两年内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近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近三年内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七）近一年内对入企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未整改或故意拖延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八）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专项治理等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阶段性重点检查单位；

（九）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参照本条第一款关于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的规定，将煤矿纳入重点检查单位。

第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应当在一个执法年度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重点检查单位检查前，要综合分析被检查单位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等，研究确定重点检查内容，鼓励“一企一策”，对重点检查内容的检查应当无缺项。

根据本部门执法力量难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应当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作出说明，明确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所需要的年度，并在相关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作出合理安排。

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过程中新发现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对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调整，将其纳入重点检查范围，或者纳入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检查安排。

第十二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如下：

- （一）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 （三）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实施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一般检查，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实施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点检查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托“互联网+执法”等系统，实现从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制定到现场检查程序履行等全流程线上执法，切实提升监督检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鼓励应急管理部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电子设备，利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音视频记录等非现场方式采集数据信息、固定事实，发现违法线索的，及时开展线下监督检查。

第四章 编制程序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一个内设机构负责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根据其职责提出具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由负责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机构统一审核编制。

第十七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当加强统筹衔接，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扎堆检查。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编制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经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于每年12月底前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项检查计划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报批、备案。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批时，应当一并报送上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第十九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确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在3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上述重大调整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增减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

（二）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增减幅度超过计划20%的；

（三）其他需要报批的情形。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同时核定相应的工作量。

第二十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以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指导，采取抽查等方式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委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具有行政处罚等权限）的组织或者机构，参照本办法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12月27日印发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院法治建设的意见

国卫办法规发〔20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切实增强医院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法治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法治获得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强化医院法治思维。各级各类医院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精神纳入“第一议题”学习重点。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和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及时研究医院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服务人民健康的根本要求,确保医院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公立医院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树牢预防性法治理念,制定医院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强化医院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健全医院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医院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医院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突出强化医院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将法治工作纳入医院年度重点任务和议事议题范围,融入到医院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健全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健全依法依规决策机制和程序。建立医院重大涉法事项报告制度,按照主管主办权限及时报告医

院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涉法事项,并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医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将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医院领导干部述职内容。

(三)制定落实公立医院政事权限清单。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围绕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和公益性,按照不同隶属关系、不同等级、不同类别的公立医院需要贯彻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属医院政事权限清单要求,分级分类制定公立医院政事权限清单,动态更新调整,明确主管部门、公立医院的职责,在政事权限清单中逐项列明公立医院在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财务资产和业务运行等方面必须报主管部门决定的事项。清单之外事项,由医院自主决定、自负其责,特殊重要的事项须报主管部门备案。强化清单的组织实施,明确清单制度的落实机制,把该管的事项真正管住。

二、健全和完善医院法治建设制度

(四)加强医院合规审核全流程管理。健全医院合规审核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医院法治部门和法务人员作用,在文件制定、合同订立等关键环节,以及医疗纠纷处理、科研与伦理管理、人员评聘管理等重点制度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合规审核,做到应审尽审。未经合规审核的事项不得提交议事决策会议审议,不得发布实施。完善医院合规审核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有效提升审核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注重强化不同类型合同订立、执行、终止、违约处理及争议解决等各环节的法律风险防控。对重大经济、科研合作、成果转化等合同实施重点合规审核。对于主体复杂、风险高、事项敏感的协议,医院法治部门或法务人员要及早介入,防范合规风险。

(五)加强医院涉法典型案例评析制度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统筹指导各地对涉及医院的投诉、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深挖根源和症结,加大个案纠错和类案防范规范力度,强化以案促改促治。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要剖析重点司法案例,建立典型案例评析制度,定期组织案例评析,剖析一个防范化解一类问题。案件发生医院要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整改整治、堵塞漏洞,逐项健全完善机制。

(六)加强医院法律风险评估制度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结合规划实施、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和司法建议等,每年选取1-2项医院重大法律风险进行评估研究,重点在公立医院政事权限清单、立法推动、政策实施、合法性审核等方面,推动完善依法依规治院政策规范。各省份结合区域实际,每年选取1-2项医院重点法律风险,指导市、县开展评估研究,不断健全省域内医院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各级各类医院要强化依法依规执业自查自纠,排查法律风险点,及时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治理机制。

(七)完善医院依法报告处置传染病机制。医院和医务人员要及时识别,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如实报告法定报告传染病、食源性疾病。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医院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对及时发现并报告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的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医院应当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按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保障和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八)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权益。严格落实执业许可和疾病诊疗规范,切实保障患者生命权、健康权。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严格落实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完善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流程与人员资质,规范医疗文书出具行为,严禁出具虚假或超执业范围的医疗文书,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遵守患者隐私保护行业规范,严守医疗数据安全,从严落实患者隐私和个人诊疗信息保护制度,守牢纪法红线。

(九)规范优化就医良好秩序。注重涉医相关社会热点事件舆情引导与针对性普法相衔接。围绕就医权益、就医流程、健康责任、医患权利义务、争议处理途径等,通过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信任法治、尊医重卫、理性维权,加快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积极与医调委、仲裁、司法、执法等部门开展协作,

完善规范就医政策制度,严厉打击号贩子、医托、互联网虚假诊疗、不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完善医闹(含网络医闹)应急处置预案和流程,依法处理暴力伤医行为,依法维护医院良好秩序。

(十)妥善调处医患争议和矛盾纠纷。建立多元化纠纷处理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定争止纷重要作用,加强医疗纠纷投诉管理、信访办理、人民调解、医疗事故鉴定、损害责任赔偿等流程有序衔接,引导各类医疗纠纷依法化解在基层,降低群众维权成本,提升纠纷处理效率。注重涉医疗纠纷行政复议调解、和解,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力求“事心双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医疗服务和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制定医疗纠纷普法工作指南,为医患双方提供法律指引。

四、促进和强化医院法治能力建设

(十一)健全医务人员法治素养培育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统筹指导,在医学专业教材、新上岗医务人员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学继续教育,以及医师资格考试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事项中,增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内容和比重,引导医务人员从业上岗首先把住“法治关”,扣好各职业阶段的第一粒“法治扣子”。围绕廉洁从业、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医疗收费、规范诊疗、健康科普、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问题,开发专题式、案例式、研讨式教学培训课程,注重经常性法治教育培训,使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医务人员成长全周期,融入执业全过程。

(十二)加快医院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各地要把医院法治人才培养当作长期任务,从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各环节,探索医院法治人才晋升与激励机制。医院要结合区位特点、功能规模、质量安全等情况,明确与合规风险防控相适应的专兼职法治人员。承担医院法治建设任务的机构要全面增强履职本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为医院重要决策、重点项目、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合规管理和医患矛盾化解提供有力法治支撑。注重完善医院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发挥机制。医联体内的医疗机构,可联合聘请法律顾问。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可联合购买法律服务。各省份要依托高校、研究机构、高水平医疗

卫生机构、学协会等,强化医院法治专家队伍建设,发挥专家的法智治理支持优势。

(十三)加强医院合规文化建设。注重构建依法治院内控体系,切实强化医院合规管理意识,将合规要求嵌入医院各项业务流程,将合规文化建设纳入医院建设总体规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治理规范。突出全员主动合规的治理要求,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典型案例风险分析,组织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培训,持续激发医院内生合规动力,始终保持遵规守纪合法的良好组织氛围。不断强化合规创造价值的共识,积极构建数智合规体系,充分发挥合规防控风险作用,助力医院各项业务安全、高效、创新发展。

五、强化组织实施和指导评估

(十四)明确阶段重点和任务要求。2026 年底前,医院涉法重大事项报告、典型案例评析、法律风险评估、年度述法等四项制度有效实施,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诊疗信息、加强医疗文书管理、规范医院合规审核、及时识别报告法定报告传染病等取得明显成效。2027 年底前,公立医院政事权限清单制度全面建立,制定医疗纠纷普法工作指南,持续优化医院法治环境,医院法治工作体系基本建立,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法治获得感明显增强。到 2030 年,医院合规文化全面普及,法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法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法治治理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卫生健康委党组(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医院法治工作成效纳入医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聘用的重要参考。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认真履行医院法治建设主管部门职责,统筹指导监督医院法治建设。各地卫生健康、教育、中医药、疾控等部门承担辖区内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属(管)医院和辖区内医院法治建设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等级医院评审、公立医疗机构绩效监测、医院巡查,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医院法治建设中的重要问题。重庆、宁波、长沙、银川等 4 个卫生健康法治重点城

市,以及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在医院法治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各省份要结合实际,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治意识,创新法律服务方式;聚焦专科医院专业技术风险,加强涉法典型案例评析和法律风险分析;指导民营医院提升医务人员法治素养,重点加强合规审核,防范合规风险。

(十六)加强指导评估。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将医院法治建设纳入卫生健康综合性法治评价的重要内容,汇总分析医院述法情况,统筹监测医院法治建设进展,协同教育部等部门研究完善医院法治建设政策。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医院法治建设情况指导评估,每年情况须于次年1月15日前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6年8月10日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6〕92号

各市、县（区）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

《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推进平安江西建设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是我省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将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此次全面修订，总结近年来我省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特色经验做法，着力破解制约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为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条例》从坚持党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管理与指挥体制、织密全链条风险防控网、加强监测预警、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规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流程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修订后的《条例》由原62条精简为33条，更加聚焦关键环节、更具实操性。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准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的各项新制度、新规定、新要求，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各项工作。

二、深入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

要将《条例》的学习宣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贯彻有机结合，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要用好《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释义，学习领会立法原意和制度内涵，做到学以致用。

（一）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要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和必修课程。党员干部要全面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深入理解实践要求。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家讲授与原文研读相结合、条文解析与案例剖析相结合，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抓好应急管理系统全员学。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要将《条例》学习作为业务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省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条例》解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分级、分类开展学习培训。要通过集中培训、案例分析等方式，引导干部职工掌握《条例》规定的法定要求，切实提升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三）抓好社会公众广泛学。要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安全宣传与实践“双六进”活动有机结合，运用通俗语言和鲜活案例做好宣讲解读，不断增强全民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避险救助能力。

进手机。依托微信、短视频等形式，定期推送应急科普、警示案例和安全预防措施，增强互动性与趣味性。收集公众反馈，按需定制推送内容，实现“指尖上学法、掌上知应急”。

进企业。深入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一线，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组织风险辨识和隐患治理，强化危险作业管理，依法开展应急演练。

进农村。有效传播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安全防范、地质灾害避险等应急知识，指导开展灾害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打通预警和知识普及“最后一公里”。

进社区。依托社区内单位、网格员、物业、社会应急力量和基层党组织，指导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进学校。推动学校依法将应急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利用安全教育日、开学第一课、假期前最后一课等节点，开展交通、防火、防溺水、防踩踏等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完善应急预案，排查治理隐患，以应急避难、自救互救为重点组织演练。

进家庭。依托入户走访、资料发放等载体，做实家庭安全宣传，强化“救人为先”理念，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指导家庭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掌握紧急避险技能，特别聚焦老幼病残孕等弱势群体，确保他们“听得见预警、跑得赢风险、救得出困境”。

三、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扎实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认真履行应急管理法定职责。要认真梳理应急管理部门在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各环节的法定职责，做到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履职到位。要主动履行好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指导协调职能，加强对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指导，完善协调联动机制。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履职、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制度刚性执行。

（二）推动突发事件法规制度落实。要将《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确保法规制度落地见效。要推动落实《条例》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法定要求。要按照《条例》关于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的规定，推动多层次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要推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法治化运行，落实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要求，确保预警信息

及时传达；推动预案简明化和无脚本演练常态化开展，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科学规划设置，保障应急避难功能完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通信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联得通。要完善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机制，确保突发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落实《条例》关于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推动《条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治理效能。

（三）完善配套制度体系。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对照，系统梳理需要制定和修订的配套制度清单，有序推进，重点推动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同时，及时推动清理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凡是与《条例》有抵触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确保制度体系协调衔接。

四、切实加强《条例》学习宣传贯彻的组织领导

要按照本通知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学习宣传贯彻情况，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协同工作机制；要加强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指导，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请及时向省厅法规处反馈。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8月21日